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51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3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道滘杨记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湖南椒”（购进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调查。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湖南椒”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经营的“湖南椒”后身体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东市监处罚〔2025〕25-37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镉（以 Cd 计）（检测结果 0.0601mg/kg，标准为： $\leq 0.05\text{mg/kg}$ ），该经营户购进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后未对其喷施任何物质，因此该批次“湖南椒”抽检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